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三路18号、台州市椒江区海城路2号、临海市沿海化工园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纬三路南侧、经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上的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等十余家银行申请18.00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4.28亿元的抵押担保。

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合 计	180,000.00

注：上表中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